**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处 理 决 定 书**

五税稽处〔2019〕22号

**关于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

我局于2019年8月1日起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接受发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5年8月12日你公司与昌吉市银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供煤合同，合同约定送1000吨进行结算，采煤单价170元/吨，合同金额为到厂价（含运费100元/吨）合计金额每吨270元。2015年11月，你公司接受昌吉市银泽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6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6500143130，发票号码：00777445-00777446合计金额：153620.42元，税额：26115.48元，价税合计179735.9元）已于2015年12月入账。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委托协查函》（昌州税稽协[2019]15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你公司接受昌吉市银泽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6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为虚开发票。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该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昌吉市银泽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2张增值专用发票，税款合计26115.48元，2015年11月作了进项税款抵扣。该发票已证实虚开（详见昌吉税务局稽查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和案情描述），与2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1张运费发票，税款10477.45元，2015年月11月作了进项税款抵扣。以上进项税款36592.93元不能抵扣进项税款。该公司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一直有进项留底，至2018年11月交第一笔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之规定；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之规定；第四条“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之规定。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之规定；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文）第二条“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之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之规定。

2018年11月，你公司接受不符合规定的抵扣凭证造成少缴增值税36592.93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561.51元；少缴教育费附加1097.79元；少缴地方教育附加731.86元的违法后果。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记账凭证、过磅单、购销合同、协查函等证据证实。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

责令你公司：

1. 2018年11月增值税36592.9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61.51元；教育费附加1097.79元；地方教育附加731.86元。

2.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9月23日